

证券代码：836266

证券简称：亿维股份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亿维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符合公司对于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拟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贷款是用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是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实力，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壹仟叁佰万元整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许敏、任灏、周少元

2024年11月21日